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82431-2009

A large, light blue watermark of the CQC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behind the main title text.

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电流传感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and-held and
Hand-manipulated Current sensors for electrical test and measurement

2009年9月21日发布

2009年9月2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 Y258-2007，主要变化如下：

- 1、标准 GB4793.2-2008 代替 GB4793.2-2001；
- 2、证书有效期调整为 4 年，增加了复审要求。

本规则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变化是：证书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并删除复审的要求。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冯晓川 肖向荣 康巍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电流传感器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适用的产品范围为：手持和手操作的电流钳，电流钳可以是独立设备，也可以是其他设备的附件。

本规则不适用于固定设备的电流互感器或电流变送器；

本规则与 CQC 12-044689-2009《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一起使用。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安全件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 b. 电参数表
- c. 关键零部件清单
- d.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 e.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f.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为1台。随整机进行检测的关键零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1。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GB4793.2-2008《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2部分：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电流传感器的特殊要求》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安全指标应满足 4.2.1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若设备涉及电磁兼容项目，参见 CQC12-044689-2009《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中有关电磁兼容内容的要求。

4.2.3 试验方法

按照 4.2.1 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 GB4793.2-2008 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整机内的关键零部件（附件 1）应按对应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关键零部件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标志认证证书的，可免于单独检测，但仍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核查。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电流传感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4)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1。

表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0人及100人以上
人日数	2/1	3/2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根据CQC/F 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及CQC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3年内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附件 2《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电流传感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按照 8.3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认证仅涉及安全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关键零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机试验送样数量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1	输入、输出信号线和测试引线	GB4793.5-2008	IEC61010-031	3套*

注:

- 1) 以上关键零部件是在 CQC12-044689-2009《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附件 2 中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基础上增加的送样零部件;
- 2) * 应提供足够的易损件供试验用。

附件 2

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电流传感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电流传感器	GB4793.2-2008	1. 标记和文件	一次/半年或一次/批 ^{*1}
		2. 电气结构检查	一次/年或一次/批 ^{*1}

注:

- 1) 以上试验项目是在 CQC12-044689-2009《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附件 4 适用的项目基础上增加的检测要求;
- 2)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 3) *1: 一次/批不少于一次/半年。

